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0-018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新黄浦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20】0680号《关于对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6月6日刊登的公告临2020-013号公告。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落实,现就该函回复如下:

一、关于虚假记载事项

1.关于财务造假被出具保留意见。年报显示,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判断公司在2019年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是否充分,存在部分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无法判断本期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同时,部分董事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存在质疑,请公司补充说明:
(1)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审计工作展开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年审会计师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
公司回复:
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委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了解了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二)检查了17份《购销合同》,其中,公司对西商商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4亿元,公司后期获取了一家商持有27套房产处置权,房款用于抵减上述应收款。该一商前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唯金融的客户,请公司补充说明;
(三)一商一期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动迁安置房价款的确定是否合法公允;
公司回复: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该一商将待建房产权益转移的对价由西商商贸代收龙新干钱支,该一商同意不再向欣龙地产追偿。该三方协议中,该一商将西商商贸资产投入交易一方,公司不掌握其二商人关系。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向西商商贸与一商投资方发送函报,请其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方式明确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商商贸与一商分别书面回复,一商与西商商贸、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一商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万源路2289号的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转让给欣龙地产,房款用于抵减西商商贸对欣龙地产的欠款。目前协议约定的对27套动迁安置房权属尚未完成过户,协议效力有待进一步确认。

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公司以此为据确定其价款。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
(2)上述房产的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协议保障措施能否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上述27套房屋性质为动迁安置房,受相关政策限制,其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如果该一商未能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为1.6亿元;(二)如果该一商已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确定。
上述条款(一)之价款,系为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曾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且协议签订后,上海浦东还开发区高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闵行区政府下属国企27套动迁安置房登记于其名下)以书面形式表示,配合相关权益转让。因此,公司对账面余额4.64亿元的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04亿元,剩余1.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刘、刘啸东出席了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该董董生因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事前对前述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三名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由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与全体董监高人员发送函报,请其各自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港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大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在其问询中另表示,存在向公安经侦部门了解,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股人刘峰峰及其关联方,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的企企间是否存在密切资金往来。其次其大5.14亿元交易易款,全部由中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及管理在各任职单位期间,对该笔款项未发生,且由刘峰峰、刘光光、周旭超、甘湘南、董建安、刘啸东、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胡少波、廖康、苏刚,副经理财务管理总监李海,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分别书面说明: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各自对其个人声明负责。由于信息披露问题,导致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士有所声明。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责任。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分别书面回复:由于信息披露问题,导致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士有所声明。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责任。
(4)西商商贸进行追偿的具体情况和后续安排,是否采取足够充分的追偿措施,公司董监高是否切实尽到勤勉义务;
公司回复:
针对西商商贸欠款,公司确认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为此已组建专项工作组,调阅一切可调阅的单据,包括寻求专业经入等多种渠道,全力推进追偿工作。公司目前正在采取并将进一步加强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一)多方谈判,尽力促使西商商贸及时偿付剩余全部欠款;(二)加拿拿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前27套动迁安置房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三)要求西商商贸,将其控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作为还款保障;(四)优先排查西商商贸财产线索,积极督促以法院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在各任职单位期间,对该笔款项追偿工作尽职尽责,督导及时,尽了勤勉义务。
此外,鉴于年审会计师此次对事前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表示,其“通过关注相关方(其承诺在预付账款资金流向新黄浦之关联方的情形,了解新黄浦与西商商贸合作期间,新黄浦董事长刘峰峰(同时为东城中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所控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密切资金往来,上述情况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要求公司继续全力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5)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9284.2万元,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53426.25万元,本期对剩余借款3684.2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1月,公司在回复上交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中称,福建中保预计会收到一笔应收账款,且有一笔授信正在使用,该笔款项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是否收到,后续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进行追偿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了解到福建中保全资子公司上海保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润”)前于1月接受了一笔授信,福建中保已向公司提供了上海保润出具的授信承诺书,公司据此此前已对福建中保对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跟踪,但在此过程中,福建中保擅自变更担保人,甚至向法院签订正式代偿协议。公司前期仍与法务及风控等部门,争取收回中保上海中保为保人。
福建中保对债权的追偿尚未落实,并于其经营状况在近年内出现恶化,公司于审慎原则下,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684.2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专项披露。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将委派专人进一步加大对账力度,排查财产线索,密切配合司法关排除执行异议,加快执行进度,尽可能降低减值损失。如有进展,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规范。公司将进一步配合司法程序,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追偿。
5.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65亿元,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0亿元,均为按前两家子公司前期末期的两个投资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独立发表意见,事实是否发生;
项目1:公司投资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是否充分严谨,相关投资是否真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源投资”)于2017年2月专门向上海宇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宇友”)私募基金9,000万元,通过宇友供应链投资私募基金受让中商能源材料公司商票应收账款,并计提了相应价值的应收账款,期限为6个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5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000万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投资管理”)于2017年12月通过曼道信托北京北城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莱美”)发债信托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投资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年。针对该项投资,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源投资于2017年1月,通过中信信托投入资金1亿元,用于补充集团参与“海南海外项目”,期限为24个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9,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四)2018年3月,公司拟参与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品置业”)名下上海古浪路的一块净地开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黄浦投资向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与智品置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支付合作意向金1亿元。公司于审慎原则下,判断该笔意向金出现一定减值迹象,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00万元。
该项目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陆建文认为,独立董事收到的各方信息是准确的,合理的,其有可能是被误导的,有必要全面充分查明应收款与金融资产减值的成因及减值计提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对针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组建专项工作组,全力推进追偿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

(一)宇友项目:由于该项投资业务涉及关联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2民终1170号之一,裁定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移交公安(公司因此该笔款项在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法院裁定于2019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新黄浦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视该案进展情况,采取相应追偿措施。
(二)曼道项目: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排查财产线索,进行追偿准备工作。
(三)津源项目:中信信托已就该项投资于2020年3月仲裁裁决,目前正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财产保全。
(四)智品项目:公司在参与关联方收购过程中进行尽职调查,力争全额收回款项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5)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1)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针对金融理财产品业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2.关于财务造假被出具保留意见。年报显示,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判断公司在2019年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是否充分,存在部分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无法判断本期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同时,部分董事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存在质疑,请公司补充说明:
(1)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审计工作展开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年审会计师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
公司回复:
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委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了解了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二)检查了17份《购销合同》,其中,公司对西商商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4亿元,公司后期获取了一家商持有27套房产处置权,房款用于抵减上述应收款。该一商前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唯金融的客户,请公司补充说明;
(三)一商一期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动迁安置房价款的确定是否合法公允;
公司回复: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该一商将待建房产权益转移的对价由西商商贸代收龙新干钱支,该一商同意不再向欣龙地产追偿。该三方协议中,该一商将西商商贸资产投入交易一方,公司不掌握其二商人关系。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向西商商贸与一商投资方发送函报,请其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方式明确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商商贸与一商分别书面回复,一商与西商商贸、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一商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万源路2289号的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转让给欣龙地产,房款用于抵减西商商贸对欣龙地产的欠款。目前协议约定的对27套动迁安置房权属尚未完成过户,协议效力有待进一步确认。

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公司以此为据确定其价款。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
(2)上述房产的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协议保障措施能否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上述27套房屋性质为动迁安置房,受相关政策限制,其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如果该一商未能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为1.6亿元;(二)如果该一商已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确定。
上述条款(一)之价款,系为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曾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且协议签订后,上海浦东还开发区高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闵行区政府下属国企27套动迁安置房登记于其名下)以书面形式表示,配合相关权益转让。因此,公司对账面余额4.64亿元的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04亿元,剩余1.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刘、刘啸东出席了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该董董生因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事前对前述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三名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由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与全体董监高人员发送函报,请其各自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港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大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在其问询中另表示,存在向公安经侦部门了解,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股人刘峰峰及其关联方,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的企企间是否存在密切资金往来。其次其大5.14亿元交易易款,全部由中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及管理在各任职单位期间,对该笔款项未发生,且由刘峰峰、刘光光、周旭超、甘湘南、董建安、刘啸东、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胡少波、廖康、苏刚,副经理财务管理总监李海,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分别书面说明: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各自对其个人声明负责。由于信息披露问题,导致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士有所声明。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责任。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分别书面回复:由于信息披露问题,导致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士有所声明。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责任。
(4)西商商贸进行追偿的具体情况和后续安排,是否采取足够充分的追偿措施,公司董监高是否切实尽到勤勉义务;
公司回复:
针对西商商贸欠款,公司确认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为此已组建专项工作组,调阅一切可调阅的单据,包括寻求专业经入等多种渠道,全力推进追偿工作。公司目前正在采取并将进一步加强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一)多方谈判,尽力促使西商商贸及时偿付剩余全部欠款;(二)加拿拿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前27套动迁安置房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三)要求西商商贸,将其控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作为还款保障;(四)优先排查西商商贸财产线索,积极督促以法院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在各任职单位期间,对该笔款项追偿工作尽职尽责,督导及时,尽了勤勉义务。
此外,鉴于年审会计师此次对事前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表示,其“通过关注相关方(其承诺在预付账款资金流向新黄浦之关联方的情形,了解新黄浦与西商商贸合作期间,新黄浦董事长刘峰峰(同时为东城中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所控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密切资金往来,上述情况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要求公司继续全力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5)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9284.2万元,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53426.25万元,本期对剩余借款3684.2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1月,公司在回复上交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中称,福建中保预计会收到一笔应收账款,且有一笔授信正在使用,该笔款项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是否收到,后续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进行追偿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了解到福建中保全资子公司上海保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润”)前于1月接受了一笔授信,福建中保已向公司提供了上海保润出具的授信承诺书,公司据此此前已对福建中保对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跟踪,但在此过程中,福建中保擅自变更担保人,甚至向法院签订正式代偿协议。公司前期仍与法务及风控等部门,争取收回中保上海中保为保人。
福建中保对债权的追偿尚未落实,并于其经营状况在近年内出现恶化,公司于审慎原则下,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684.2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专项披露。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将委派专人进一步加大对账力度,排查财产线索,密切配合司法关排除执行异议,加快执行进度,尽可能降低减值损失。如有进展,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规范。公司将进一步配合司法程序,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追偿。
5.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65亿元,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0亿元,均为按前两家子公司前期末期的两个投资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独立发表意见,事实是否发生;
项目1:公司投资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是否充分严谨,相关投资是否真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源投资”)于2017年2月专门向上海宇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宇友”)私募基金9,000万元,通过宇友供应链投资私募基金受让中商能源材料公司商票应收账款,并计提了相应价值的应收账款,期限为6个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5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000万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投资管理”)于2017年12月通过曼道信托北京北城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莱美”)发债信托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投资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年。针对该项投资,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源投资于2017年1月,通过中信信托投入资金1亿元,用于补充集团参与“海南海外项目”,期限为24个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9,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四)2018年3月,公司拟参与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品置业”)名下上海古浪路的一块净地开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黄浦投资向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与智品置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支付合作意向金1亿元。公司于审慎原则下,判断该笔意向金出现一定减值迹象,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00万元。
该项目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陆建文认为,独立董事收到的各方信息是准确的,合理的,其有可能是被误导的,有必要全面充分查明应收款与金融资产减值的成因及减值计提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对针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组建专项工作组,全力推进追偿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

(一)宇友项目:由于该项投资业务涉及关联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2民终1170号之一,裁定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移交公安(公司因此该笔款项在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法院裁定于2019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新黄浦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视该案进展情况,采取相应追偿措施。
(二)曼道项目: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排查财产线索,进行追偿准备工作。
(三)津源项目:中信信托已就该项投资于2020年3月仲裁裁决,目前正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财产保全。
(四)智品项目:公司在参与关联方收购过程中进行尽职调查,力争全额收回款项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5)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1)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针对金融理财产品业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2.关于财务造假被出具保留意见。年报显示,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判断公司在2019年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是否充分,存在部分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无法判断本期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同时,部分董事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存在质疑,请公司补充说明:
(1)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审计工作展开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年审会计师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
公司回复:
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委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了解了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二)检查了17份《购销合同》,其中,公司对西商商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4亿元,公司后期获取了一家商持有27套房产处置权,房款用于抵减上述应收款。该一商前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唯金融的客户,请公司补充说明;
(三)一商一期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动迁安置房价款的确定是否合法公允;
公司回复: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该一商将待建房产权益转移的对价由西商商贸代收龙新干钱支,该一商同意不再向欣龙地产追偿。该三方协议中,该一商将西商商贸资产投入交易一方,公司不掌握其二商人关系。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向西商商贸与一商投资方发送函报,请其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方式明确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商商贸与一商分别书面回复,一商与西商商贸、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一商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万源路2289号的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转让给欣龙地产,房款用于抵减西商商贸对欣龙地产的欠款。目前协议约定的对27套动迁安置房权属尚未完成过户,协议效力有待进一步确认。

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公司以此为据确定其价款。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
(2)上述房产的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协议保障措施能否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上述27套房屋性质为动迁安置房,受相关政策限制,其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如果该一商未能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为1.6亿元;(二)如果该一商已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确定。
上述条款(一)之价款,系为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曾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且协议签订后,上海浦东还开发区高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闵行区政府下属国企27套动迁安置房登记于其名下)以书面形式表示,配合相关权益转让。因此,公司对账面余额4.64亿元的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04亿元,剩余1.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刘、刘啸东出席了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该董董生因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事前对前述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三名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由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与全体董监高人员发送函报,请其各自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港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大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在其问询中另表示,存在向公安经侦部门了解,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股人刘峰峰及其关联方,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的企企间是否存在密切资金往来。其次其大5.14亿元交易易款,全部由中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及管理在各任职单位期间,对该笔款项未发生,且由刘峰峰、刘光光、周旭超、甘湘南、董建安、刘啸东、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分别书面回复称: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胡少波、廖康、苏刚,副经理财务管理总监李海,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分别书面说明: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各自对其个人声明负责。由于信息披露问题,导致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士有所声明。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责任。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分别书面回复:由于信息披露问题,导致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士有所声明。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责任。
(4)西商商贸进行追偿的具体情况和后续安排,是否采取足够充分的追偿措施,公司董监高是否切实尽到勤勉义务;
公司回复:
针对西商商贸欠款,公司确认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为此已组建专项工作组,调阅一切可调阅的单据,包括寻求专业经入等多种渠道,全力推进追偿工作。公司目前正在采取并将进一步加强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一)多方谈判,尽力促使西商商贸及时偿付剩余全部欠款;(二)加拿拿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前27套动迁安置房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三)要求西商商贸,将其控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作为还款保障;(四)优先排查西商商贸财产线索,积极督促以法院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在各任职单位期间,对该笔款项追偿工作尽职尽责,督导及时,尽了勤勉义务。
此外,鉴于年审会计师此次对事前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表示,其“通过关注相关方(其承诺在预付账款资金流向新黄浦之关联方的情形,了解新黄浦与西商商贸合作期间,新黄浦董事长刘峰峰(同时为东城中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所控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密切资金往来,上述情况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要求公司继续全力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5)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9284.2万元,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53426.25万元,本期对剩余借款3684.2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1月,公司在回复上交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中称,福建中保预计会收到一笔应收账款,且有一笔授信正在使用,该笔款项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是否收到,后续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进行追偿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了解到福建中保全资子公司上海保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润”)前于1月接受了一笔授信,福建中保已向公司提供了上海保润出具的授信承诺书,公司据此此前已对福建中保对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跟踪,但在此过程中,福建中保擅自变更担保人,甚至向法院签订正式代偿协议。公司前期仍与法务及风控等部门,争取收回中保上海中保为保人。
福建中保对债权的追偿尚未落实,并于其经营状况在近年内出现恶化,公司于审慎原则下,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684.2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专项披露。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将委派专人进一步加大对账力度,排查财产线索,密切配合司法关排除执行异议,加快执行进度,尽可能降低减值损失。如有进展,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规范。公司将进一步配合司法程序,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追偿。
5.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65亿元,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0亿元,均为按前两家子公司前期末期的两个投资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独立发表意见,事实是否发生;
项目1:公司投资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是否充分严谨,相关投资是否真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源投资”)于2017年2月专门向上海宇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宇友”)私募基金9,000万元,通过宇友供应链投资私募基金受让中商能源材料公司商票应收账款,并计提了相应价值的应收账款,期限为6个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5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000万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投资管理”)于2017年12月通过曼道信托北京北城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莱美”)发债信托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投资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年。针对该项投资,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源投资于2017年1月,通过中信信托投入资金1亿元,用于补充集团参与“海南海外项目”,期限为24个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9,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
该项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四)2018年3月,公司拟参与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品置业”)名下上海古浪路的一块净地开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黄浦投资向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与智品置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支付合作意向金1亿元。公司于审慎原则下,判断该笔意向金出现一定减值迹象,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00万元。
该项目投资按照当时执行的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陆建文认为,独立董事收到的各方信息是准确的,合理的,其有可能是被误导的,有必要全面充分查明应收款与金融资产减值的成因及减值计提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对针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组建专项工作组,全力推进追偿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

(一)宇友项目:由于该项投资业务涉及关联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2民终1170号之一,裁定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移交公安(公司因此该笔款项在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法院裁定于2019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新黄浦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视该案进展情况,采取相应追偿措施。
(二)曼道项目: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排查财产线索,进行追偿准备工作。
(三)津源项目:中信信托已就该项投资于2020年3月仲裁裁决,目前正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财产保全。
(四)智品项目:公司在参与关联方收购过程中进行尽职调查,力争全额收回款项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5)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1)上述事项涉及公司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针对金融理财产品业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投资决策会议,其资金投向系通过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的产品投向融资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追偿工作进展,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2.关于财务造假被出具保留意见。年报显示,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判断公司在2019年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是否充分,存在部分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无法判断本期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同时,部分董事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存在质疑,请公司补充说明:
(1)向西商商贸支付6.14亿元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审计工作展开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年审会计师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
公司回复:
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委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了解了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二)检查了17份《购销合同》,其中,公司对西商商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4亿元,公司后期获取了一家商持有27套房产处置权,房款用于抵减上述应收款。该一商前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唯金融的客户,请公司补充说明;
(三)一商一期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动迁安置房价款的确定是否合法公允;
公司回复: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该一商将待建房产权益转移的对价由西商商贸代收龙新干钱支,该一商同意不再向欣龙地产追偿。该三方协议中,该一商将西商商贸资产投入交易一方,公司不掌握其二商人关系。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向西商商贸与一商投资方发送函报,请其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方式明确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商商贸与一商分别书面回复,一商与西商商贸、一商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一商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万源路2289号的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转让给欣龙地产,房款用于抵减西商商贸对欣龙地产的欠款。目前协议约定的对27套动迁安置房权属尚未完成过户,协议效力有待进一步确认。

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公司以此为据确定其价款。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合理依据。
(2)上述房产的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协议保障措施能否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上述27套房屋性质为动迁安置房,受相关政策限制,其流动性以及过户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西商商贸与一商,将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并过户至欣龙地产名下,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欣龙地产与西商商贸,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如果该一商未能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为1.6亿元;(二)如果该一商已于2020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该27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确定。
上述条款(一)之价款,系为该27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曾以1.6亿元价格发生实际交易,且协议签订后,上海浦东还开发区高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闵行区政府下属国企27套动迁安置房登记于其名下)以书面形式表示,配合相关权益转让。因此,公司对账面余额4.64亿元的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04亿元,剩余1.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文、刘啸东、董建安同意公司所作说明。独立董事刘、刘啸东出席了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该董董生因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事前对前述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监事吕军、谢开元、姚建东同意公司所作说明。三名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0号)后,即由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与全体董监高人员发送函报,请其各自按照函报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与西商商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第一